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威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威閔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82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前開案件所查扣之毒品經送檢驗，均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82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而上開案件扣案之白色結晶經送檢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有如附表所示檢驗報告及鑑驗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甲基安非他命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上開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昀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毒品成分	檢驗報告及鑑驗書
1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包	一、取樣編號：109-LL328，白色結晶，1包總重3.2154公克(驗前毛重)，因鑑識取用0.0104公克。 二、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1日D0000000號毒品原物檢驗報告(109年度毒偵字第7825號卷第135、157頁)。
2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2包	一、取樣編號：109-LL328-1，白色結晶，2包總重2.2004公克(驗前毛重)，因鑑識取用0.0101公克。 二、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1日D0000000號毒品原物檢驗報告(109年度毒偵字第7825號卷第137、159頁)。
3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包	一、檢體編號：B0000000，晶體，送驗數量：0.9207公克(淨重)，驗餘數量：0.9134公克(淨重)。 二、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4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00400207號鑑驗書(110年度毒偵字第3990號卷第47頁)。